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1-04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第二版修订稿）与草案（修订稿）主要差异情况说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21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对该《重组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补充和修订，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为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二版修订稿）”）。现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二版修订稿）与前一版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差异进行说明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九、（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最新审议程序更新；

2、“重大风险提示、一、（七）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不能足额履行的风险”修改部分表述；

- 3、“重大风险提示、二、（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风险” 修改部分表述；
- 4、“重大风险提示、二、（八）销售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新增；
- 5、“第一节、三、（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最新审议程序更新；
- 6、“第五节、八、（六）、2、本次交易定价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修改部分表述；
- 7、“第十二节、一、（七）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不能足额履行的风险” 修改部分表述；
- 8、“第十二节、二、（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风险” 修改部分表述；
- 9、“第十二节、二、（十五）销售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新增；
- 10、“第十四节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本次独立董事意见修改部分表述。

除此外，无其他明显差异。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